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关于吉布提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30 日以及 9 月 1 日在线举行的第 543 次、第 544 次和第 545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吉布提的初次报告<sup>2</sup>。委员会在 2021 年 9 月 8 日在线举行的第 55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吉布提提交的按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其拟订的问题清单<sup>3</sup> 作出书面答复<sup>4</sup>。
3. 缔约国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同意完全以在线方式审查该国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对此表示赞扬。委员会赞赏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包括政府相关部委的代表。

##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包括：
  - (a) 通过了 207/AN/17/7ème L (2018)号法，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在卫生和教育等不同领域的权利，并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 (b) 通过关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的 2020-294/PR/MTRA (2020)号法令，建立配额制度；
  - (c) 通过关于流动和包容卡计划的 2020-306/PRE (2020)号法令，规范向残疾人提供各种福利，如优先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公共交通；

\*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4 日)通过。

<sup>1</sup> 见 CRPD/C/SR.543、544 和 545。

<sup>2</sup> CRPD/C/DJI/1.

<sup>3</sup> CRPD/C/DJI/Q/1.

<sup>4</sup> CRPD/C/DJI/RQ/1.



(d) 通过 15/AN/18/8ème L (2018)号法，设立国家残疾人机构作为国家执行和协调机制；

(e) 通过了由国家残疾人机构编写的“国家残疾战略(2020-2024年)”。

###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国内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家庭法》、《劳动法》和基于残疾医学模式的 207/AN/17/7ème L 号法，没有充分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或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反映了将智力或心理残疾者排除在外的狭隘残疾概念；

(b) 需要审查和协调 207/AN/17/7ème L 号法，使其符合《公约》，特别是关于预防残疾的第 7 条(被误解为构成执行《公约》的措施)——以及关于为残疾人提供隔离服务的第 10 条和第 31 条；

(c) 在法律和政策中使用关于残疾人的贬义概念和术语，如“有特殊需要者”，以及 207/AN/17/7ème L 号法、《劳动法》和第 2020-306/PRE 号法令中基于医学模式对残疾的定义，这种定义强调个人的缺陷；

(d) 缺乏执行《公约》的全面长期行动计划；

(e) 缺乏与残疾人组织，包括智力或心理残疾者组织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进行协商的透明系统程序和相关信息。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审查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民法》、《刑法》、《家庭法》、《劳动法》和 207/AN/17/7ème L 号法，使其符合残疾人权模式；

(b) 删除法律中贬低残疾人的术语和概念，特别是 207/AN/17/7ème L 号法、《劳动法》和 2020-306/PRE 号法令中的这些术语和概念，并确保立法承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c) 采取措施确保切实落实“国家残疾战略(2020-2024)”，并通过一项全面和长期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落实《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消除对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观念和环境上的障碍；

(d) 根据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建立正式和透明的机制，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协商，包括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督。

####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207/AN/17/7ème L 号法对歧视的定义没有明确认为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而且该法没有处理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包括对残疾妇女的性别歧视)的规定；

(b) 缺乏资料说明为遭受歧视的残疾人提供法律补救、申诉程序和补救机制的情况。

8. 委员会回顾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建议缔约国：

(a) 审查 207/AN/17/7ème L 号法，明确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并禁止对残疾人的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

(b) 采取措施，向遭受歧视的残疾人提供补救、赔偿和康复服务，并确保惩处犯罪者。

#### 残疾妇女(第六条)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与性别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中没有纳入残疾观点，这导致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妇女、农村残疾妇女和女童、难民营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进一步受到边缘化和排斥；

(b) 缺乏消除对残疾妇女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存在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法律，按照这些法律，妇女只有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并规定存在允许童婚的例外情况；

(c) 缺乏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赋予残疾妇女权能的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残疾妇女的方案。

10. 委员会回顾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5，建议缔约国：

(a)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与性别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主流，将性别观点纳入残疾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同时确保与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特别是农村地区和难民营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的协商，让它们有效参与拟定和执行性别和残疾相关政策和方案；

(b) 采取立法措施，废除《家庭法》中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并保护她们免遭强迫婚姻和早婚；

(c) 采取措施，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领域的权能，特别是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同时解决多重交叉歧视形式。

#### 残疾儿童(第七条)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儿童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农村地区和难民营的残疾儿童；

(b) 缺乏保障和程序来确保残疾儿童，特别是聋哑儿童、聋盲儿童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就影响他们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也没有采取措施向他们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c) 缺乏资料说明对残疾儿童免遭虐待和暴力侵害的保护，包括在家庭和学校免遭体罚的保护，也缺乏这方面的措施；

(d) 缺乏资料说明 2020 年 12 月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年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原则纳入儿童权利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全纳教育；

(b) 采取措施使残疾儿童，特别是聋哑儿童、聋盲儿童和智力或心理残疾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向他们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

(c) 通过法律，采取政策措施，保护残疾儿童免遭剥削、虐待和暴力侵害，包括在家庭和学校免遭体罚，向他们提供支持和补救，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确保有效执行 2020 年签署的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年度行动计划。

#### 提高认识(第八条)

#####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社会、家庭和残疾人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针对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受麻风病影响者存在污名化、负面成见、有害做法和根深蒂固的文化理念；

(b) 缺乏在残疾人有效参与下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的长期战略；

(c) 缺乏在难民中提高关于残疾认识的运动和方案。

#####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媒体合作，制定和实施一项针对公众和残疾人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和难民营的残疾人家庭的战略，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打击对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白化病患者、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受麻风病影响者的污名化、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b) 为政策制定者、行政人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卫生专业人员和媒体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培训，以宣传残疾人权模式，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停止对残疾人使用贬损性语言；

(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参与拟定和执行公众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

#### 无障碍(第九条)

#####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关于无障碍标准和遵守机制的条例，以确保有效执行 207/AN/17/7ème L 号法律关于无障碍的规定，包括面向残疾人的投诉机制；

(b) 缺乏涵盖所有领域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实体环境和公共交通的全面无障碍战略，包括在农村地区和特别针对聋人、聋盲人、视力障碍者、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其他感官障碍者的这类战略。

16. 委员会回顾其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措施，建立无障碍标准、对不遵守行为的处罚制度和面向残疾人的投诉机制；

(b) 通过一项包括《公约》所述所有领域的国家无障碍战略，同时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和聋人、聋盲人、视力障碍者、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其他感官障碍者的无障碍问题。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有必要使关于国家风险和灾害管理政策的 140/AN/06/5ème 号法案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保持一致，以确保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包容性和无障碍性，在危险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支持和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感官障碍者；

(b) 缺乏资料说明在全面封锁和限制措施期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残疾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和老年残疾人的影响，以及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疫苗和享受经济和社会方案的情况；

(c) 没有与残疾人组织就制定和实施针对这场疫情的近期和长期应对措施进行磋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关于国家风险和灾害管理政策的 140/AN/06/5ème 号法，使其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保持一致，并加快通过包容各方和无障碍的减少灾害风险计划，以支持和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感官障碍者；

(b) 将残疾问题纳入 COVID-19 应对和恢复计划的主流，以确保残疾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和老年残疾人平等获得疫苗和享受经济和社会方案。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包括《家庭法》第 166、第 167、第 176 和第 179 条、《民法》第 565 和 579 条以及《刑法》第 27 条在内的法律剥夺了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法律行为能力，并为他们规定了监护制度；

(b) 没有为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法律能力建立辅助决策机制。

20.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在明确的时限内审查和废除其法律中的条款，特别是《家庭法》、《民法》和《刑法》中的规定，以保障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并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建立辅助决策机制，以确保残疾人不会依据第三方对其“最佳利益”的分析被剥夺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并以对个人“意愿和偏好的最佳解释”标准取代与“最佳利益”相关的做法；

(b)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的家人、社区成员、公职人员、司法人员和议会成员，开展关于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辅助决策的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方案。

####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具体措施执行 207/AN/17/7ème L 号法关于在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在内的整个法律程序期间为残疾人提供程序性和适龄便利的第 32 条；

(b) 残疾人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障碍，以及法律援助方案中没有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免费法律支持；

(c) 缺乏能够在行政和司法诉讼中为聋人提供翻译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和有资质的手语译员，也没有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格式文件和资料。

22. 委员会回顾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于 2020 年编写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

(a) 根据 207/AN/17/7ème L 号法律第 32 条，采取措施，确保在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在内的整个法律程序期间为残疾人提供程序性和适龄便利；

(b) 确保法律援助方案向残疾人提供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

(c) 确保司法系统内有充裕的专业、合格的手语译员和其他沟通支持措施，包括盲文、触觉和易读等无障碍格式的文件，以确保残疾人包括农村地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能有效参与所有司法和行政程序；

(d) 加强面向法院系统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如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官员)的关于《公约》规定和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其中宣布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适合受审”，“不适合抗辩”，不能提出刑事起诉，从而导致非自愿拘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残疾人实施非自愿拘留和强制住院，理由包括：他们实际或感知的缺陷，认为他们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据称他们需要保护，或第三方的同意。

24.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2015 年)，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刑法》中允许以实际或感知的缺陷为由对残疾人实施非自愿剥夺自由和强制住院的规定，特别是针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规定，具体而言即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二章；

(b) 采取措施，修订和废除所有允许基于残疾人的实际或感知的缺陷、据称的对保护、护理或治疗的需要、或第三方的同意而对残疾人进行非自愿拘留和入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c) 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正当法律保障。

####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刑法》予以禁止，但针对残疾女童和妇女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仍在继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在家庭环境、精神病院、医院、监狱和教育服务等所有环境中使用隔离、物理、化学和机械束缚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特别是针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上述行为。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使其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免费或负担得起的优质法律咨询、优质心理辅导和赔偿；

(b)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和任务，建立一个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的申诉程序，调查和惩处可能构成对残疾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者，并予以与其行为相称的处罚。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充分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66/AN/719/8ème L (2020)号法和 133/AN/16/7ème L (2016)号法，以保护所有环境中的残疾人，特别是老年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免遭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有害做法的伤害，也缺乏补偿措施以及康复和社会融合的无障碍服务；

(b) 缺乏识别、调查和起诉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难民和移民、白化病患者和逃避武装冲突的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虐待案件的机制。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并通过方案，保护所有残疾人，特别是老年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免遭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虐待和有害做法的伤害，并为他们的康复和融入社会建立补救、补偿和无障碍服务机制；

(b) 建立申诉机制，确保对贩运和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人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面向执法人员开展识别和应对虐待和暴力侵害残疾受害者的能力建设方案。

###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效的框架和政策来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身完整性，特别是在精神卫生机构，包括强迫医疗以及在未经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药物和治疗方法。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和实施立法和政策措施，建立保障措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身完整性，逐步转向在社区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并确保尊重残疾人在医疗和干预方面的自由知情同意。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作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身处类似难民情况时很难获得正式证件，这阻碍了他们享有迁徙自由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出生时仍未登记。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并划拨预算，加强国家难民地位资格委员会，使全国各地的残疾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处于类似难民境地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正式文件；

(b) 对所有残疾新生儿强制进行出生登记，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父母和社区对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无障碍独立生活支助服务，如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面向残疾难民的这类服务；

(b) 残疾人获得包括就业、教育和卫生领域在内的面向公众的主流服务和设施的机会有限。

34. 委员会回顾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并向残疾人及其家人、包括残疾难民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信息，说明如何获得独立生活支助服务和援助；

(b) 提供预算拨款，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决定他们在哪里生活、如何生活以及与谁一起生活，并提供必要的配套社区支助服务，包括个人协助；

(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获得面向公众的主流服务。

###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获得行动辅助工具和辅助设备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培训残疾人使用现有辅助工具和设备的从业人员和教师也有限。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便利所有残疾人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必要和高质量的行动辅助工具、设备和辅助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没有国家手语；
- (b) 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格式，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的信息不足，缺乏受过使用这些无障碍格式相关培训的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
- (c) 网站和电视频道上为残疾人，包括盲人、聋人或重听人提供的无障碍信息数量有限。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其代表组织支持聋人发展国家手语并承认其为官方语言；
- (b) 培养一批合格的手语译员和接受过触觉交流、盲文和易读格式培训的教师；
- (c)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传播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适当的预算拨款，确保网站和电视频道向所有残疾人，特别是盲人或视障人士提供无障碍信息。

####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缺乏措施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根据《民法》受到监护的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家庭、父母身份和亲密关系方面的权利；
- (b) 缺乏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以及对残疾父母履行育儿责任的支持。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家庭法》和《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承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家庭和履行父母责任的权利；
- (b)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对残疾人家庭的支持，包括支持残疾父母在家庭环境中抚养子女，包括在农村地区。

#### 教育(第二十四条)

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普遍接受隔离的特殊教育，这是 207/AN/17/7ème L 号法第 10 条所允许的；残疾妇女识字率低，也缺乏有具体目标和期限的落实全纳教育的政策；
- (b) 缺乏受过盲文、手语和无障碍教学模式培训的充足的教学和辅助人员，面向教师的关于推广全纳教育所需技能和能力的培训水平不足；

(c) 残疾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和难民营中的残疾儿童在获得全纳教育方面面临障碍。

42.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审查 207/AN/17/7ème L 号法，以消除对残疾人的隔离性特殊教育，制定和通过有具体目标和充足预算拨款的全纳教育政策，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和难民营中的残疾儿童；

(b) 加强对全纳教育教学和支持人员的培训，包括手语培训；

(c) 注意《公约》第二十四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 之间的联系，以确保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建设和升级对残疾问题敏感且安全的教育设施。

#### 健康(第二十五条)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有效执行 207/AN/17/7ème L 号法规定的综合政策，以解决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在获得优质公共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以及保健设施缺乏无障碍性的问题；

(b)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得不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c) 缺乏措施确保尊重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医疗和干预方面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权；

(d) 缺乏行动计划根据 207/AN/17/7ème L 号法第 30 条为保健人员和传统治疗师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e) 没有以无障碍格式，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向残疾人提供的信息。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通过有明确目标和充足预算拨款的全面政策，确保向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提供优质公共保健服务，并确保他们能够无障碍地获得保健设施、服务和信息；

(b) 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在农村地区和难民营；

(c) 将立足于权利处理残疾问题的办法纳入所有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强调所有残疾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得到适当尊重；

(d) 以无障碍格式，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向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和青年提供信息。

####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面向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地区残疾人的全面和基于社区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方案。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制定、通过和实施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时，包括在起草国家康复战略时，确保考虑到残疾人权模式，促进残疾人的全面适应训练和康复，特别是在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

####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农村地区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的失业率很高；

(b) 《劳动法》第 117-120 条普遍采用残疾的医疗模式；

(c) 2020-294/PR/MTRA 号法令第 10 条要求在工作场合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其条款不符合基于人权的方针，而且《劳动法》第 117 条没有明确禁止拒绝合理便利；

(d) 2020-294/PR/MTRA 号法令规定的残疾人就业配额水平较低，约占劳动力总数的 2%；

(e) 缺乏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和专业培训的措施。

48. 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劳动法》，使其与立足于权利处理残疾问题的办法相一致，禁止在工作场所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并消除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歧视；

(b) 审查 2020-294/PR/MTRA 号法令，确保要求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条款符合《公约》，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残疾人就业配额，并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导致隔离和陈规定型观念等负面后果；

(c) 制定和通过政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有机会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和包容性工作环境中工作和就业，并为他们提供职业和专业培训。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社会保障战略”为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残疾人、难民营中的残疾人和老年残疾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补助水平不足，包括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方面。

50.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审查“国家社会保障战略”，以加强面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战略和减贫计划，并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以确保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得到支付，同时重点关注老年残疾人、难民营中的残疾人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的状况。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民法》将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人排除在选举进程之外的歧视性规定；

(b) 缺乏关于投票环境、选举材料和信息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的监管。

##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所有剥夺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失去法律行为能力者的投票权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权利的歧视性规定；

(b) 制定和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无障碍地进入投票环境，并可获得无障碍信息和材料。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没有足够的机会参与包容性的体育、休闲及文化活动或获得相关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批准和执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系统收集按残疾类型、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和就业状况分类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残疾人数据，也没有收集关于残疾人在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所面临障碍的数据。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足够资料说明与残疾相关的指标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有效运用的程度。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包括残疾妇女组织合作，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实现残疾人权利的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按残疾类型、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和就业状况分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特别是具体目标 17.18 的过程中遵守《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

##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拟定和执行国际协定和方案的过程中，没有充分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也没有请它们加入，没有将残疾视角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执行和监督工作。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定和执行国际合作协议和方案的过程中，尤其是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参与和加入，并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

###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有限, 而且缺乏资源来促进和保护《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

(b) 分配给国家残疾人机构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 使其无法有效履行其作为协调机制促进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行动的任务;

(c) 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通过其代表组织对《公约》执行和监测工作的参与有限。

60. 委员会回顾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sup>5</sup>,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法律措施,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包括确保其完全独立, 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并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

(b) 加强国家残疾人机构的能力, 包括为其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c) 采取必要措施,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 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农村地区残疾人以及难民营残疾人的组织, 加强与残疾人的协商以及残疾人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和监测进程。

### D. 合作与技术援助(第三十七条)

61.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可就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指导。缔约国也可向在该国或该地区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 四. 后续行动

### 资料的传播

62. 委员会强调, 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0 段和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34 段所载的建议。

63.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 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司法部门、教育、医学和法律等专业团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 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64.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残疾人组织, 包括代表妇女和儿童的残疾人组织, 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sup>5</sup> CRPD/C/1/Rev.1, 附件。

65.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形式，包括盲文、易读形式以及替代增强沟通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 下次定期报告

6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7 月 18 日前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按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即由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规定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清单。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便构成缔约国的报告。

---